

（9）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市公安局的河池市公安局有关部门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池市公安局有关部门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惠兴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0367.99万元，资产总额为2307.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惠兴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30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投标人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根据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要求填写完整相关信息